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,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4)。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6)。2016年4月1日和4月8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8和2016-009)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目前,公司、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按重组进程积极推进各项工作,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协商和探讨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稳步推进。

三、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,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,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6年4月18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投资者权益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四、预计复牌时间

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,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,将于2016年6月18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

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将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,并于2016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,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 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在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积 极推进重组进程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4月14日

